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4 年 5 月 31 日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董事会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公司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秘书处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候选人、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公司会务人员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材料，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在会议开始后迟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会议，但不能参加现场表决，迟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五、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股东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或质询内容。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内容可参见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 2024-12 号)。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八、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 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会议期间, 未经公司董事会允许不得私自拍照、录制视频、音频对外发布, 造成信息泄露者, 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公司聘请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主要议程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会议地点：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园东路 16 号凤竹安东新厂办公楼 3 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主持人：陈强董事长

二、议程内容

1、会议签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参会来宾。

3、推选监票人。

4、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2、3、5、6、7、8、9、10 项和第 11 项议案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4 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24 年 3 月 30 日和 2024 年 4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上。

(2) 特别决议议案：1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9、10、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提问。

6、股东投票表决。

7、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8、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9、宣读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之一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之二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仍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产业创新升级方向，积极推动安东新厂各项系统建设工作，通过引进多项智能化、绿色化高端技术及装备系统，致力于打造纺织印染行业数字工厂标杆。在此基础上，公司继续完善现代化管理体系、优化产品订单结构、推进生产数字化管控、严控各项成本费用等，力争实现各项业绩指标，具体表现在如下几方面：

在管理体系方面，公司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最新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未来将积极探索有特色的民营上市公司治理做法，创建现代化管理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保驾护航；

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继续秉承以“专注细节，成就完美”的品牌理念，以“努力为顾客提供更满意的产品”的质量方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专注提供有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一方面，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各种纺织面料展和行业交流考察，加强与上下游的联系，了解行业面料流行趋势，加强对功能性、环保性的新品种进行开发和市场推介，提高面料品牌知名度；另一方面，通过不断优化产品订单结构，提高具有高附加值和高效益的品种比例，强化产品的适销性和赢利能力，从而在巩固原有客户群的基础上拓展优质品牌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

在生产管控方面，公司生产车间全部采用智能节能型生产设备，通过中控自动化系统进行管理，同时引进光伏发电、废水废气余热回收及净化系统等，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能耗；在仓库末端，建成整体实现产线联动的立体化智能仓储系统，从材料入库至成品出库全流程的自动包装、机械手自动分拣分装、AGV 无人叉车等全系统自动化 24H 封闭式运作管理；同时进一步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加强吸收专业人才，不断将技术转化

为生产力，提高核心业务的竞争力；并优化工人生产操作流程，降低错误率，提高生产效率。

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江西凤竹棉纺有限公司的生产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和审批程序，明确岗位职责，通过科学配棉，降低原材料成本；通过加强生产管理，技术改造及提升，降低生产过程中的消耗，提高棉纱质量；通过开发新产品、新客户促进销售。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9,549.44 万元，较去年同期的 114,858.38 万元同比减少 15,308.94 万元，减幅为 13.33%。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 36,426.12 万元，较同期 2,694.03 万元同比增加了 33,732.09 万元，增幅为 1,252.11%。公司实现净利润 27,124.12 万元，较同期 2,584.53 万元增加了 24,539.59 万元，上升比例为 949.48%。净利润的上升主要系本年度确认拆迁收益所致。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76,217.02 万元，较期初减少 14.37%，总资产的减少主要系报告期签署《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老厂相关资产被收储及偿还银行贷款所致。公司净资产 110,206.04 万元，较期初增加 30.76%。净资产的增加主要原因是收到拆迁安置协议补偿款并确认拆迁收益所致。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纺织	97,344.93	85,497.91	12.17	-14.77	-14.67	减少 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纺纱	18,145.55	15,467.67	14.76	-0.53	-12.66	增加 11.84 个百分点
染整成品	50,174.75	43,870.13	12.57	-21.03	-18.95	减少 2.24 个百分点
染整加工	9,812.36	9,363.64	4.57	-10.87	-9.63	减少 1.32 个百分点
印花	19,212.27	16,796.47	12.57	-10.33	-6.66	减少 3.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国内	42,609.99	35,621.60	16.40	-15.72	-19.05	增加 3.44 个百分点
国外	54,734.94	49,876.31	8.88	-14.01	-11.23	减少 2.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模式	97,344.93	85,497.91	12.17	-14.77	-14.67	减少 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分行业

纺织行业的营收较去年下降 14.77%，主要是本年度染整成品订单的下降。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减少 0.01 个百分点，基本同去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产量的下降导致产品固定摊销成本的上升。

2、分产品

1) 江西子公司的纺纱产品的营收较同期下降 0.53%。毛利率较同期增加了 11.84 个百分点，主要是售价回升，使得吨纱毛利率增加。

2) 染整成品营收较同期下降 21.03%，主要是染整成品售价下降且销量的减少。毛利率较同期下降 2.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成品订单市场需求不足导致价格下降和固定摊销成本的上升。

4) 染整加工营收较去年下降 10.87%，主要是市场需求不足导致销量下降。毛利率较同期减少 1.32 百分点，主要是本年度染整加工固定摊销成本的上升。

5) 印花产品的营收较同期下降 10.33%，主要是国外印花染整成品销量的下降。毛利率比去年减少 3.44 个百分点，主要是印花染整成品订单售价下降和固定摊销成本上升。

3、分地区

本年度国内营收较同期下降 15.72%，主要是本年度市场需求下降导致售价和销售下降所致。国内毛利率的上升主要是纺纱产品的毛利率回升。国外营收较同期下降 14.01%。毛利率较同期减少 2.85%，主要是国外产品价格的下降。

4、分销售模式

公司所有产品均以直销的模式销售至下游客户。

(3)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纺纱	吨	7,560.92	7,865.52	1,484.08	-2.78	-4.72	-17.03
染整成品	吨	12,041.28	12,163.75	1,636.75	-2.43	-8.06	-6.96
染整加工	吨	9,087.92	9,776.20	569.23	-11.34	-7.94	-54.73
印花	吨	3,918.14	3,951.02	101.73	11.57	7.59	-24.43

产销量情况说明

1、公司目前纺纱、织造、染整、印花等产品的产能规模分别为 12000 吨、15000 吨、36000 吨、4000 吨，本年度受市场行情的影响，产能利用率有所不足。

2、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模式，根据订单情况安排产量。本年度纺纱、染整成品和染整加工生产量、销售量较去年均有所下降，本年度印花的生产量、销售量均有所增加。

3、受市场行情影响本年度公司销量整体情况一般，接单生产的模式使得各产品产销比达到 80%，产销比需进一步提升。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纺织	直接材料	64,395.13	72.49	72,191.47	72.83	-10.80	
	人工费	6,845.25	7.71	7,356.40	7.42	-6.95	
	折旧	2,958.21	3.33	3,317.04	3.35	-10.82	
	能源动力	11,895.93	13.39	13,235.20	13.35	-10.12	
	其他制造费用	2,741.08	3.08	3,024.59	3.05	-9.3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纺纱	直接材料	13,658.31	79.02	16,747.05	80.08	-18.44	
	人工费	1,258.88	7.28	1,391.93	6.66	-9.56	
	折旧	600.84	3.48	856.66	4.10	-29.86	
	能源动力	1,461.97	8.46	1,569.82	7.51	-6.87	
	其他制造费用	304.23	1.76	348.16	1.65	-12.62	
染整成品	直接材料	38,174.90	81.02	42,111.99	80.77	-9.35	
	人工费	2,430.06	5.16	2,508.07	4.81	-3.11	
	折旧	1,002.63	2.13	980.16	1.88	2.29	
	能源动力	4,708.20	9.99	5,612.01	10.76	-16.10	
	其他制造费用	801.77	1.70	928.19	1.78	-13.62	
染整加工	直接材料	2,179.70	26.91	2,567.16	28.03	-15.09	
	人工费	998.52	12.33	1,182.28	12.91	-15.54	
	折旧	758.20	9.36	823.33	8.99	-7.91	
	能源动力	3,679.05	45.42	4,020.79	43.90	-8.50	

	其他制造费用	483.82	5.98	564.52	6.17	-14.30	
印花	直接材料	10,382.22	63.56	10,765.27	63.65	-3.56	
	人工费	2,157.79	13.21	2,274.12	13.45	-5.12	
	折旧	596.54	3.65	656.89	3.88	-9.19	
	能源动力	2,046.71	12.53	2,032.58	12.02	0.70	
	其他制造费用	1,151.26	7.05	1,183.72	7.00	-2.7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 1、纺织产品的直接材料支出总额较同期减少，主要系各个产品的产量下降所致。直接材料占总成本比重基本和去年持平。
- 2、纺织产品的人工成本支出总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是生产量的下降使得计件人工费支出总额下降。
- 3、纺织产品折旧费总额较同期减少，主要江西子公司部分设备已经折旧完成不再折旧，同时拆迁协议签订后处置了老厂区的房屋和设备。折旧费占成本总额比重同比基本持平。
- 4、纺织产品中能源动力成本支出总额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是因产量下降而导致，本年度所占成本比例基本去年持平。
- 5、纺织产品中其他制造费用支出总额和占比较同期减少，主要是新厂设备维护成本的下降和因产量下降导致辅助部门费用支出的下降。

(5) 资产及负债状况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2,358.51	12.69	47,450.01	23.06	-52.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23.39	1.32	0.00	0.00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6,763.06	9.51	13,843.57	6.73	21.09	
应收款项融资	1,988.35	1.13	6,476.46	3.15	-69.30	
预付款项	3,334.70	1.89	2,268.50	1.10	47.00	
其他应收款	1,593.23	0.90	1,301.01	0.63	22.46	
存货	24,041.76	13.64	26,903.40	13.07	-10.64	
其他流动资产	1,126.76	0.64	1,131.29	0.55	-0.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93.23	1.30	2,848.05	1.38	-19.48	
固定资产	69,194.29	39.27	70,777.63	34.39	-2.24	
在建工程	8,767.82	4.98	11,234.95	5.46	-21.96	
使用权资产	6.33	0.00	1,565.82	0.76	-99.60	
无形资产	7,260.80	4.12	8,895.80	4.32	-18.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8.55	1.61	2,097.99	1.02	3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68.27	5.09	8,978.92	4.36	-0.12	

短期借款	14,203.32	8.06	33,190.06	16.13	-57.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513.73	0.25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9,814.88	11.24	36,702.32	17.84	-46.01	
应付账款	14,546.61	8.25	11,868.13	5.77	22.57	
合同负债	566.85	0.32	786.41	0.38	-27.92	
应付职工薪酬	1,684.92	0.96	1,717.85	0.83	-1.92	
应交税费	2,241.46	1.27	539.51	0.26	315.46	
其他应付款	1,757.02	1.00	1,728.57	0.84	1.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1	0.00	6,427.03	3.12	-99.90	
长期借款	0.00	0.00	22,135.00	10.76	-10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213.68	0.10	-100.00	
递延收益	1,483.73	0.84	1,652.85	0.80	-1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39.29	2.01	3,966.89	1.93	-10.78	

其他说明：

- 1、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本年度偿还银行贷款和承兑保证金减少。
- 2、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加主要是本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
- 3、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因为本年度开拓国内客户，应收款账期有所增加导致。
- 4、应收款项融资较年初减少主要是本期末收取的客户应收票据的减少。
- 5、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期末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和设备款项的增加。
- 6、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主要是本期应收退税款项增加。
- 7、存货较年初减少主要原因：一是为减少公司储备的原材料；二是因销量的减少而对应库存量的下降。
-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年初减少主要是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 9、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主要是本年度机器设备的验收转固定资产所致。
- 10、使用权资产的减少主要公司融资租赁到期，相应的租赁资产重分类至固定资产科目。
- 11、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系本年度远期结汇减少所致。
- 12、短期借款较年初大幅度减少主要是公司本年度收到拆迁款项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13、应付票据较年初大幅度减少主要是公司本年度偿还到期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 14、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主要是公司应付设备及工程款和应付材料款项的增加。
- 15、合同负债较年初大幅度减少主要是公司预收客户款项的减少。

16、应交税费较年初大幅度增加主要是截止本年末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的增加。

1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大幅减少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租赁款的减少。

18、长期借款较年初大幅度减少主要是公司本年度收到拆迁款项偿还项目贷款借款所致。

19、租赁负债较年初减少主要是本年度租赁项目到期所致。

二、报告期公司行业所处的情况

(1) 报告期内行业运行情况摘录

2023 年 1~11 月，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4.2 万亿元，同比减少 1.5%；利润总额 1447.1 亿元，同比减少 0.9%。需求放缓、竞争加剧，企业处于微利边缘。

2023 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全球经济增长动能不足的大背景下，行业呈现回升向好态势。2023 年纺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减少 0.6%，降幅较上半年收窄 2.4 个百分点；限额以上单位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商品零售额达 1.4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9%；穿着类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 10.8%。2023 年纺织品服装出口 2936.4 亿美元（不含 94 章），同比下降 8.1%，其中纺织品出口 1345.0 亿美元，同比下降 8.3%，服装出口 1591.4 亿美元，同比下降 7.8%。地缘政治风险加剧，全球经济处于下行周期，疫情“疤痕效应”全面消退仍需时间，纺织产业发展和产业升级正处于关键期，结构性问题、周期性矛盾交织，内生动力不足的情况依然存在。

(2) 报告期纺织行业仍面临如下问题：

①全球方面：全球供应链格局深刻调整。一方面发达国家制造业回流，另一方面新兴国家承接产业转移步伐加快。在全球分工深化的同时，全球纺织供应链布局也呈现出分散化、区域化重构的趋向。2023 年我国在美国、欧盟、日本纺织品服装进口额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24%、29.7%和 52.2%，与 2010 年前后的峰值相比分别下降 17.2、12.8 和 26.3 个百分点；越南、孟加拉国以及墨西哥、土耳其等国则逐步替代我国原有市场份额，“近岸”、“友岸”布局的趋向明显，行业面临复杂的竞争态势。

②产业自身方面：结构性问题与周期性矛盾交织，利润空间发展空间承压。产业的发展阶段、体量规模、价值贡献、结构特征决定了与其他国家相比，中国纺织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面临着更大的资源环境约束、成本压力、转型需求。

③技术方面：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目前我国纺织行业科技创新水平总体迈入世界前列，在前沿技术与行业发展深度融合下，我国科技创新已经从“跟跑、并跑”进入“并跑、领跑”并存阶段，报告期仍以“科技创新”、“高端制造”、“绿色制造”、“智能制造”为定位和战略重心，随着“智能制造”等的不断升级，传统行业的纺织业仍会受到技术替代的冲击，如生产设备更新换代、技术工艺流程的优化、中控系统代替传统管理等；

④绿色、环保方面：报告期绿色低碳制造仍是刚需，以减碳、低碳、减排为重点，绿色规则出台和制定更加活跃，持续影响产业的成本结构与竞争优势，如少水印染、绿色纺织化学品等清洁生产技术研发应用增强，各种节能设备及余热、余压回收等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应用面扩大，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利用比重上升等等；随着“绿色制造”、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先进技术在行业中的推广与应用，随着可持续发展成为共识，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治理要求更加严格，这对纺织印染企业带来的压力不容小觑。

(3) 公司对策：

①把握国际局势动态、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宏观战略意识和危机意识，同时不断加强生产经营管理、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力；

②注重品牌建设，加强营销管理。实施大品牌消费升级战略，利用现有优势做大做强；加大新产品开发、工艺流程自主研发，坚持功能性、多用途、舒适性、新花色、新品种等面料的产品开发策略，不断提高面料的品质、档次和附加值，强化产品适销性；

③提升智能化水平，加快技术升级。积极推动技术改造，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探索国内外高端智能技术，提高公司的产品品质，保持和提升竞争力；

④落实绿色环保理念，加强管控力度。严格履行国家各项环保政策、采用治污减污、节能降耗技术，推行清洁工艺生产流程和废水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等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颁布的环保标准。

⑤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人为本，重视员工利益及人才培养，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晋升空间，激发员工的劳动热情和创作力；优化公司薪资结构，增强企业正能量，帮忙员工更好的实现自我价值，以此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改善员工工作和生活环境，让员工有归属感，在企业生根、开花、结果；

⑥提早布局，乘着新时代产业转型升级理念，以智能、绿色为主题，加快升级改造，

利用智能技术、绿色技术，已在安东投建现代化的新型的印染工厂并致力成为印染行业的标杆。

三、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处于纺织行业的中游，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针织、机织色布、漂染、纺纱、染纱、印花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环保设施运营；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三大类：

1、针织坯布，包括：

单面类：包括汗布、毛巾布、提花布、彩条布；

双面类：包括双面提花布、罗玛布、交织布、夹层布；

罗纹类：包括 1X1 罗纹，2X2 罗纹，弹力罗纹、移圈罗纹等；

抗起球绒布类，包括单刷单摇、双刷双摇、双刷单摇；

绒布类，主要为卫衣布。

2、针织成品布，包括上述坯布及经编布、鞋材布。

3、筒子色纱，包括全棉、涤棉、涤纶、腈纶、锦纶和粘胶丝等。

以上产品主要作为制作各种童装、运动服、内衣和外衣的面料。公司定位于中高档产品市场，主要市场和客户集中在福建省，并辐射至全国。公司产品中 70-80%以服装形式间接出口至港台、中东、欧美和日本等市场。

公司涉足的织造和染整业务是纺织业产业链的中间环节，最终为服装业提供针织染整面料（主要为各种童装、运动服、中高档 T 恤和内衣生产厂家提供面料），存在一定的季节波动性，因公司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市场，以品牌单和中高端校服为主，全年运行比较平稳，季节性波动不是特别大。

(2) 公司的经营模式

原材料采购：公司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是棉纱、化纤类和染化料。公司制定有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及合格供应商名录，物资采购部门根据物资需求计划采取招标、询价等方式实施采购；为维持正常生产，公司需要保持一定量的存货安全库存，特别是棉纱、染料、助剂等原辅材料。为保证原辅材料质量和交货期，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以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体系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逐步引进了竞争机制，对原辅材料比质比价，降低采购成本。

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由销售部门根据销售计划统筹客户订单形成生产计划后下达至生产部门，实行接单生产；公司的业务主要由两部份组成：一是自产自销业务，即通过自行采购原材料，经过针织和染整后制成针织成品，自行销售；二是染整加工业务，即接受客户委托，将客户提供的坯布加工成成品并收取加工费。

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逐步加强自有品牌业务的经营，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并不断引进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吸收专业人才，不断将技术转化为生产力，提高核心业务的竞争力；同时加强与上下游的联系，根据需求信息和流行趋势，通过订单模式掌握产量和库存，提高高档次、高品质、功能性、环保性面料业务的比重，强化产品的适销性和赢利能力。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主要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有：江西凤竹棉纺有限公司(持股 97%)、河南凤竹纺织有限公司(持股 100%)、厦门凤竹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晋江凤竹印花有限公司（持股 100%）、凤竹（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晋江市凤竹欣欣织造有限公司（持股 100%）、泉州市凤竹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福建凤竹纺织有限公司（持股 100%）、江西瑞竹纺织有限公司（江西子公司持股 100%）和福建凤展宏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安东子公司持股 100%）；

主要参股公司有：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41%）和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

（2）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1、2008 年 3 月 3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2,000 万元，经过历次分红和增减资公司对其出资额减至 100 万，占其注册资本的 10%。

2015 年 6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 2000 万自有资金入伙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LP）对上海兴富基金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41%。

2016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以 2000 万自有

资金入伙宁波兴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LP）对兴富二期基金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家公司账面余额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7,834.72	3,821,037.41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901,711.77	16,108,444.83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92,739.20	8,550,979.95
合计	22,932,285.69	28,480,462.19

（3）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1、安东新厂迁建项目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被纳入梅岭组团征迁范围；已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在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完成 165.33 亩相关生产经营用地的储备工作。

为配合政府城市建设的需要、加快公司技术改造和产品结构升级，提高产品品质、档次和产品竞争力；同时为提升公司生态环境水平和整体运营水平，把 30 年的老厂建设成智能、绿色的现代化染整企业，实现企业的新跨越，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迁建新厂的议案》，同意公司启动在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迁建新厂项目，投资总额约 8.5 亿元（调整后，原为 6.5 亿元）。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具体负责实施安东项目的相关投建工作；授权公司管理层若在实施过程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新的政策和实际情况对项目投建工作做出相应调整、变更和终止等事项。

目前安东新厂工程项目已完工并完成竣备手续及资料归档，染整工艺设备均已安装就位，染整主体生产线已正式投产并已平稳承接老厂区的原有染整产能，投产后预计将扩大公司经营和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安东新厂投产后只覆盖染整主业，公司配套的织造、染纱、印花三个业务因用地等问题尚未安置，公司一直致力于与政府相关部门磋商，积极推进，争取早日完成老厂整体搬迁。

2、河南安阳项目

2012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凤竹纺织（安阳）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在安阳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亦经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安阳市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安阳市人民政府制订了新的《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原签订的《凤竹纺织（安阳）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经安阳市北关区政府、中信环境技术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环境”）与河南凤竹筹划，拟由中信环境和河南凤竹成立合资公司对安阳北关区印染示范园进行投资建设。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和 2018 年 2 月 28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河南安阳项目投向的议案》：同意河南凤竹与中信环境商议成立合资公司对安阳北关区印染示范园进行投资建设；全权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信环境商议成立合资公司的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新的政策和实际情况对变更投向涉及项目相关工作做出相应调整、变更和终止等决策。

项目已于 2019 年 3 月 7 日于安阳市国土资源局获得“豫（2019）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211 号”和“豫（2019）安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214 号”两宗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合计 424.08 亩），至此凤竹纺织已完成河南子公司相关项目的用地储备事宜。

为了更好推进安阳项目的发展，发挥存量资产的作用，且鉴于安阳市有较好的纺织产业基础，拥有坯布染整的市场需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河南凤竹投建“河南凤竹（安阳）3 万吨印染项目”（预计投资 3 亿元左右）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项目的投建相关工作。安阳凤竹染整车间主体结构已封顶，目前正处于装饰工程施工中，相关建设工作正积极有序推进，争取早日竣工投产。

为了更好推进安阳项目的发展，盘活现有资产，优化资源配置，缓解资金压力、增加流动性，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资公司股权及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权及土地使用权转让过户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截止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凤竹已配合完成上述合资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工作（中信环保已换取新的营业执照）及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过户工作（受让方已换取新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股权转让款和土地转让价款均已全部到账。

（4）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1	江西凤竹棉纺有限公司	制造业	棉纱	13500	24,728.65	21,106.45	22,278.14	626.93
2	河南凤竹纺织有限公司	制造业	筹建	12000	12,875.62	-	9,872.96	-197.09
3	厦门凤竹商贸有限公司	商贸业	棉纱	10000	29,985.94	35,435.63	13,534.96	401.27

4	凤竹（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CORP	纺织品	HKD100	-	-	-4.57	-1.09
5	晋江凤竹印花有限公司	制造业	印花产品	500	1,559.57	0.39	1,521.01	3.58
6	晋江市凤竹欣欣织造有限公司	制造业	棉织造	500	1,062.60	1,873.32	766.97	14.18
7	泉州市凤竹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批发业	针纺织品	1000			-0.05	
8	福建凤竹纺织有限公司	制造业	面料加工	1000				
9	江西瑞竹纺织有限公司	商贸业	针纺织品	500	2,150.80	4,559.38	-79.53	-79.53
10	福建凤展宏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业	化纤制品	1000				

五、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3 年是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这一年行业面临的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际市场需求收缩，加上地缘政治冲突、贸易环境风险高位等复杂问题，行业顶住现实压力、围绕扩大内需、优化结构在复杂的外部环境中保持回升向好态势。2024 年仍将是充满变数的一年，人工智能应用日新月异，产业、市场、消费等变革持续叠加，地缘政治博弈风起云涌，占全球经济总量 42% 的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将迎来选举等等，以上新时代背景下的多重变化，都将使行业面临巨大的挑战和不确定性，具体如下：

1、国际格局的变化

①地缘政治加速变革，一些国家推行所谓“去风险”，筑墙设垒，脱钩断链，导致全球生产体系割裂和技术对峙加剧。安全因素和信任机制嵌入行业发展进程。

②国际制造格局加速调整。一方面发达经济体制造回归，美国制造业投资迎来所谓“超级周期”；另一方面全球纺织产业链呈分散化、多元化布局趋向，近几年，中国纺织品服装在美国、欧盟、日本市场进口份额占比均有所减少，越南、孟加拉国相应的市场份额占比则在上升，行业正面临着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双端挤压”。同时区域、双边贸易协定的发展也在加速产业格局的重塑。面对这种趋势，我们既要引导产业强化与传统市场的经贸合作，也要不断拓展自身对国际贸易投资地域的研究范围，在巩固好美欧、日韩等传统市场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中亚、东盟、非洲等新兴市场，打造多元化出口格局。

③作为世界纺织大国，目前我国纺织工业绝大部分指标已达到甚至领先于世界先进水平，科技创新已经从“跟跑、并跑”进入“并跑、领跑”并存阶段；随着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中国创新、中国质量、中国品牌、中国效率正在赢得越来越多的正视与尊重，成为国际产能合作的重要力量，时尚话语权、国际影响力和辐射力显著增强；未来随着我国推动共建“一带一路”，构建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中国纺织行业优化

供应链布局将赢得更多主动作为空间；同时贸易便利化、人民币国际化等制度改革持续推进，也将为纺织行业开辟多元国际市场提供支持。

2、技术创新：科技创新决定着产业的价值高度、应用广度，承载着产业的发展硬实力、未来话语权，新技术革命呼啸而来，随着高端智能制造技术的推广和应用，中国纺织业也将面临技术改造和智能制造的挑战，平衡好传承与创新至关重要。未来，中国纺织行业仍将以技术为主导，以数据为基础，迎接新一轮的优势劣汰。

3、消费升级：随着消费者生活态度、生活方式的变迁和对品质生活的追求，消费升级趋势渐显，同时新时代的人们已把对健康和活力的渴望化为运动习惯融入生活方式，如各种新城市运动和户外运动方兴未艾，远未饱和的运动消费市场，呈现出细分化、多样化、日常化的需求趋势，为行业发展孕育着新的契机和土壤、打开了通道与想象。

4、数字经济：数字经济作为通用性、基础性支撑的属性日渐突出，且数字经济的重心已经从消费互联网向工业互联网迁移。就纺织服装行业而言，与流通领域相比，产业的应用场景更为复杂。从原料生产、纺织染加工再到流通与服务，不同环节关注的问题、提出的诉求都有很大差异。万物互联的时代，数字经济的发展与行业紧密关联，碰撞与融合中孕育着机遇与发展。

5、绿色环保：当前全球范围内要素资源、政策资源、创新资源、市场资源都在向绿色发展聚集，随着绿色、可持续发展成为共识，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随着“绿色制造”、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先进技术在行业中的推广与应用，“绿色制造”已成为近年来产业变革的核心之一，许多龙头企业在节能减排工作上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未来中国纺织行业仍将加快推动绿色化，引导企业低碳转型，发展清洁生产，构建起技术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打造绿色制造体系。

6、标准化的推进：2015年3月11日，国务院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吹响了全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集结号。纺织标准化是我国工业与通信业标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全面启动和参与了整个改革进程。2023年5月22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发布了586项行业标准，其中包括纺织行业标准35项，纺织行业标准外文版3项；2023年8月16号，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发布了412项行业标准，其中包括纺织行业标准7项，纺织行业标准外文版1项；批准9项纺织行业计量技术规范。未来，预计国家标准改革与标准国际化的进程还将不断推进。

(2) 公司发展战略

2024 年，公司将继续立足于针织印染主业，匠心打造优质面料产品，同时乘着新时代产业转型升级理念，稳步向智能化、绿色化和高端化制造发展，加快创新升级，利用智能、绿色技术，将安东新厂打造成一个现代化的新型印染工厂，将传统印染行业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成为印染行业的标杆。

1、把握国际局势动态、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宏观战略意识和危机意识，做好前瞻性判断，保持在国际和国内市场上的竞争力；

2、在法人治理方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优化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创造良好管理环境；

3、在生产质量方面：继续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规范落实生产细节，从严管控产品质量。生产运营上，加强现场管理，加强对安全生产、环保等风险点的监控，同时做好能源管理工作，实现减碳、节能降耗目标；加强产品质量流程管理，保证产品的合格率，做好产品质量服务；

4、在市场营销方面：坚持品牌经营，提高面料品牌知名度；加强产品价格管理，完善产品价格核算体系和执行力度，实现与市场环境变化同步动态管理；加快新市场培育，加快培育校服面料市场，形成校服、童装及其他面料三足鼎立形态，与老客户形成长期稳定关系，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提升海外市场份额，加强对海外市场的开拓，以重点大客户为公司出口业务的主要增长点，同时开发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海外客户，提高公司出口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加强上下游产业信息互通，根据市场需求信息和变动趋势，调整市场策略，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以应对市场变化，同时不断完善和创新营销模式，建立多层次的销售渠道

5、在技术研发方面：加强新产品开发，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保持技术投入持续增长；丰富技术创新手段，推动与行业研究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持续淘汰落后设备，引进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设备，通过设备改造和更新换代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引进国际先进经验，改进生产工艺，规范生产流程，同时做好检验检测、品质认证与国际标准接轨等；积极申报国家及省市技术创新项目，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团体等技术标准制定工作；

6、在绿色环保方面：严格履行国家各项环保政策，持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采用治污减污、节能降耗技术，推行清洁工艺生产流程和废水回收利用，使污水处理等各项指标均达到或优于国家颁布的环保标准；

7、在财务管理方面：加强成本控制，做好节能降耗，控制水、电、汽、染料、物料消耗；加强费用控制；加强对外投融资管理，继续保持与多家银行的合作，开辟多种融资渠道，如银行贷款、融资租赁贷款等，降低投资风险和资金成本；加紧应收账款回笼，保持现金流的稳定健康，保证公司的日常资金需求；加强重大资产项目风险管理；利用金融工具降低外部影响，防控汇兑等金融风险；

8、在人力文化建设方面：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高全员劳动效率；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建立稳定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增强企业正能量，充分调动和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以人为本，重视员工利益，形成同心同德、共谋发展的良好局面；加强高素质人才的引进力度，提升公司整体专业技能水平，加大对员工的文化和技术培训力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晋升空间、更好的实现自我价值；优化公司薪资结构，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方法，鼓励员工积极创造价值；改善员工工作和生活环境，让员工有归属感，在企业生根、开花、结果。

(3) 经营计划

2024 年公司将积极维护现有经营成果，积极拓展各项业务，提升市场占有率；以品种新、质量高、服务优、成本低、交期准为专业基础；以客户为中心，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缩短产品交期；加强中高端产品创新研发，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推进设备升级换代，加强能源管理，降低生产成本；紧盯棉花价格相关信息、积极争取棉花配额，降低采购成本，设定合理的用棉、配棉结构，减少国内外棉价差对公司产品成本和竞争力的影响；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外部挑战，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努力减少各种不利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推进新建项目进展，严控项目风险。

2024 年公司的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 11 亿、营业成本 9.25 亿。

(4) 可能面临的风险

1、外部形势诸多不确定性影响：报告期新一轮巴以冲突、非洲政变、红海危机，地缘冲突持续深化，需求不振、能源危机、债务风险，疫情“疤痕效应”仍未消退，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资源民族主义等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全球生产和物流遭受阻隔，国际市场增长动力趋弱、国内需求不振，纺织行业发展面临较多阻碍；2024 年外部形势的复杂性、不稳定性、不确定依然存在，公司仍需面临大国博弈、地缘政治冲突、行业预期转弱、需求收缩、供给冲击等对市场带来的严峻挑战。

2、原辅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主要是棉纱、化纤类、染化料、助剂：以棉花为例：2023 年美国和中国棉花种植面积同比减少、棉花春播和生长期天气异常等利多因素与美联储持续加息导致美欧银行业流动性风险频发、地缘政治冲突持续不断拖累全球经济等利空因素交织，国际棉价维持箱体波动。报告期国内三大棉花价格走势大致如下：

3128 棉价指数从 1 月 3 日 15050 元/吨上涨至 9 月 4 日的 18433 元/吨，期末收在 16462 元/吨；2227 棉价指数从 1 月 3 日 13532/吨上涨至 9 月 4 日的 17140 元/吨，期末收在 15102 元/吨；2129 棉价指数从 1 月 3 日 15368/吨上涨至 9 月 4 日的 18632 元/吨，期末收在 16743 元/吨；

未来随着一些不可持续因素缓解、新时代下国际订单的调整等，棉价走势面对复杂的内外棉花市场形势仍具有较多不确定，公司仍可能面临“国内外棉价差波动”、“原辅材料成本波动”等的不确定性对面料成本可能带来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能源是天然气、电力、蒸汽、水；受经济转型和能耗双控等影响，近几年国内各地一度出现大规模限产限电现象，能源成本及能源价格所有波动，未来公司仍可能面临能源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3、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全年人民币兑美元的即期汇率年初收在 6.95，年底收在 7.08 的位置，全年总体贬值 1.87%；新兴市场国家的货币指数下跌 3.8%，日元下跌 7.3%，韩元下跌 2.7%，在全球主要货币中表现相对稳健。全年看，人民币兑美元最高升在 6.71，最低贬在 7.23，最高点和最低点大概是 0.52 元的差别。汇率影响因素是多元的，比如经济增长、货币政策、金融市场、地缘政治、风险事件等，未来全球不稳定不确定性的因素依然较多，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可能还会存在，可能会加大中国外汇市场的波动，公司仍可能面临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出口贸易和收益水平等的影响。

4、环保压力：当前全球气候治理形势紧迫性凸显，我国已制定 2030 年前实现碳排放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对纺织行业绿色发展形成刚性要求；同时以减碳为重点，绿色规则出台和制定更加活跃，并开始影响产业的成本结构与竞争优势；同时随着可持续发展成为共识，随着“绿色制造”、清洁生产、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等先进技术在行业中的推广与应用，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治理要求更加严格，未来公司仍将面临较大的环境监管及环保成本等压力。

5、安东新厂初投产加上安阳项目尚处投建期，2024 年公司可能还将面临项目运营不达预期、项目投资管控风险以及财务费用等增加的风险。

为此公司关注全球经济形势和国内经济政策，时刻做好应对准备；将紧盯棉花价格相关信息、加大争取棉花配额力度，降低采购成本，设定合理的用棉、配棉结构，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竞争力；从市场需求变化入手，充分挖掘公司潜力，加强市场的开发和培育，不断完善和创新营销模式，建立多层次的销售渠道；持续关注人民币汇率走势，充分利用各种金融工具来降低人民币波动对利润的影响；继续加大绿色技术研发，保持环保指标达标；继续保持与多家银行的合作、开辟多种融资渠道，来保证公司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加强员工队伍建设、建立稳定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优化用工成本；做好检验检测、品质认证等与国际标准接轨等；加强新建项目风险管控等。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本年度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9 日	审计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菲奈斯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7 日	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召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第十一次会议 决	日	
-------------	---	--

2、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①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6 月 8 日	提名林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②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专项小组奖金的议案》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③报告期内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3 月 15 日	审议下述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85 万，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5 万，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及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菲奈斯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0 日	审议下述议案：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9 日	审议下述议案：《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下述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福

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关于增补罗理和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选举林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根据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88 元（含税）。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现金红利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放完毕。2020 年到 2022 年派发的每股现金股利分别为 0.04 元、0.0808 元和 0.0288 元，累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96 元（按新 2.72 亿股本计），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之三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健雄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2023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黄健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法学硕士，长期从事法律教学和研究，撰写、主编及参编多部法律学专著及教材，在法学及核心等刊物上发表多篇学术论文。曾任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福建世礼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与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和年审会计师沟通会情况

1、董事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2次以现场方式召开，4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3年度，公司尚未发生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3年度，本人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参与审议通过了《提名林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其中出席《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出席《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专项小组奖金的议案》。

4、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分别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点前就年审工作计划安排、关注重点等事项、点后就年报初步审计意见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6、公司已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本人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会议讨论、审读报表及相关资料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7、本人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人未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除参加会议外，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年报审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情况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通过当面、电话、邮件等方式获悉公司

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3月29日，针对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省菲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在仔细阅读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后，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是合法的，公司的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因此，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年3月29日，针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本人发表了《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能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2022年度除了对控股子公司提供7,425.7433 万元担保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之间资金相互拆借、占用的情况；同时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之间资金相互拆借、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3年6月15日，针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议的《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推荐的董事候选人，通过与其接触

及提供的履历，基于独立判断，本人认为上述议案中的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任职资格，故同意提名林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程序合法合规并召开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专项小组奖金的议案》。

（五）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于2023年1月13日发布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于2023年7月14日发布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3月29日，针对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发表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本人提交了华兴所的相关资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支付华兴所2022年度审计费用85万元（含税，不含食宿、差旅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并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年3月29日，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并请董事会将其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证监会及福建证监局要求，对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进行了梳理，本人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3年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发现并防范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按照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等相关监

管机构的要求，听取专业机构的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管理。

2023年3月15日，本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细致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2年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内控制度的修订均获得相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本人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4次审计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二）其它关注事项

2023年3月29日，针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议的《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产处置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3月29日，针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023年4月17日，针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7月16日，针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议的《关于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是以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聘请的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及《晋江市梅岭组团改建工程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作为本次征收补偿依据；双方进行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定出，定价公允，且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预计本次交易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签署上述补偿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每次董事会召开前都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 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

力。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报告期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未提议解聘或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本人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黄健雄

2024年5月31日

议案之三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孙传旺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 2023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孙传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国家公派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系访问学者。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人才项目青年学者，福建省青年拔尖创新人才，福建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厦门信息产业与信息化研究院研究员，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与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和年审会计师沟通会情况

1、董事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2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4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度，公司尚未发生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提名委员会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参与审议通过了《提名林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委托出席外，其余本人均亲自出席，分别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点前就年审工作计划安排、关注重点等事项、点后就年报初步审计意见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6、公司已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本人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会议讨论、审读报表及相关资料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7、本人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人未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除参加会议外，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年报审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情况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通过当面、电话、邮件等方式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针对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省菲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在仔细阅读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后，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是合法的，公司的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因此，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针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本人发表了《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能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除了对控股子公司提供 7,425.7433 万元担保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之间资金相互拆借、占用的情况；同时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之间资金相互拆借、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3 年 6 月 15 日，针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议的《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推荐的董事候选人，通过与其接触及提供的履历，基于独立判断，本人认为上述议案中的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

和相关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任职资格，故同意提名林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程序合法合规并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专项小组奖金的议案》。

（五）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2022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针对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发表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本人提交了华兴所的相关资料，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支付华兴所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85 万元（含税，不含食宿、差旅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并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制定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并请董事会将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证监会及福建证监局要求，对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进行了梳理，本人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3 年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发现并防范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按照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听取专业机构的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

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管理。

2023 年 3 月 15 日，本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细致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内控制度的修订均获得相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本人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二）其它关注事项

2023 年 3 月 29 日，针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议的《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产处置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 3 月 29 日，针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

的变更。

2023 年 4 月 17 日，针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16 日，针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议的《关于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是以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聘请的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及《晋江市梅岭组团改建工程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作为本次征收补偿依据；双方进行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定出，定价公允，且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预计本次交易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签署上述补偿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每次董事会召开前都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 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

力。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报告期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未提议解聘或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本人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孙传旺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之三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金叶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 2023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许金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生，会计学博士，长期致力于企业管理会计和信息化方向的研究；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曾任福建林学院西芹教学林场会计科长、福州大学教师、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大学管理会计与信息化研究中心主任，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与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和年审会计师沟通会情况

1、董事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2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4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度，公司尚未发生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相应职

务并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其中出席《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85 万，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5 万，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及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菲奈斯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出席《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出席《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出席《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其中出席《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出席《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专项小组奖金的议案》。

4、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出席外，其余本人均亲自出席，分别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点前就年审工作计划安排、关注重点等事项、点后就年报初步审计意见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6、公司已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本人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会议讨论、审读报表及相关资料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7、本人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人未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除参加会议外，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年报审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情况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通过当面、电话、邮件等方式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针对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省菲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在仔细阅读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后，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是合法的，公司的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因此，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针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本人发表了《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能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除了对控股子公司提供 7,425.7433 万元担保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之间资金相互拆借、占用的情况；同

时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之间资金相互拆借、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3 年 6 月 15 日,针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议的《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推荐的董事候选人,通过与其接触及提供的履历,基于独立判断,本人认为上述议案中的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任职资格,故同意提名林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程序合法合规并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专项小组奖金的议案》。

（五）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2022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针对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发表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本人提交了华兴所的相关资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支付华兴所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85 万元（含税，不含食宿、差旅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并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制定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并请董事会将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证监会及福建证监局要求，对公司及股东承诺

情况进行了梳理，本人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3 年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发现并防范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按照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听取专业机构的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管理。

2023 年 3 月 15 日，本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细致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内控制度的修订均获得相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本人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二）其它关注事项

2023 年 3 月 29 日，针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议的《关于资产处

置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产处置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2023年3月29日，针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023年4月17日，针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7月16日，针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议的《关于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是以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聘请的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及《晋江市梅岭组团改建工程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作为本次征收补偿依据；双方进行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定出，定价公允，且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预计本次交易

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签署上述补偿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每次董事会召开前都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 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报告期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未提议解聘或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本人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许金叶

2024 年 5 月 32 日

议案之三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翊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 2023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杨翊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生，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注册会计师、律师、高级经济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曾任泉州经济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副总裁、慧捷（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知亦行律师事务所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与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和年审会计师沟通会情况

1、董事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2 次以现场方式召开，4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情况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度，公司尚未发生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提名委员

会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其中出席《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审计费用（85 万，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5 万，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及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菲奈斯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出席《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出席《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出席《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参与审议通过了《提名林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4、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出席外，其余本人均亲自出席，分别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点前就年审工作计划安排、关注重点等事项、点后就年报初步审计意见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

6、公司已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支持，本人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会议讨论、审读报表及相关资料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

7、本人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送的各次会议材料，对所议各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对各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部分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人未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下属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除参加会议外，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年报审计、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情况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通过当面、电话、邮件等方式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建立及执行情况、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针对公司与关联方福建省菲奈斯制衣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在仔细阅读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后，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是合法的，公司的关联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因此，本人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针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本人发表了《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能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除了对控股子公司提供 7,425.7433 万元担保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之间资金相互拆借、占用的情况；同

时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之间资金相互拆借、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3 年 6 月 15 日,针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议的《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针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推荐的董事候选人,通过与其接触及提供的履历,基于独立判断,本人认为上述议案中的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任职资格,故同意提名林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程序合法合规并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薪酬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专项小组奖金的议案》。

（五）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并及时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了《2022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针对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本人发表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事前向本人提交了华兴所的相关资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人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支付华兴所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85 万元（含税，不含食宿、差旅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并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本人对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制定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和管理层制定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并请董事会将其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证监会及福建证监局要求，对公司及股东承诺

情况进行了梳理，本人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3 年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及时发现并防范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可持续发展；按照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听取专业机构的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管理。

2023 年 3 月 15 日，本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细致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公司各业务及管理领域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内控制度的修订均获得相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本人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二）其它关注事项

2023 年 3 月 29 日，针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议的《关于资产处

置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资产处置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 3 月 29 日，针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023 年 4 月 17 日，针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议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16 日，针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议的《关于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公司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是以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聘请的福建建友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及《晋江市梅岭组团改建工程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作为本次征收补偿依据；双方进行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定出，定价公允，且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预计本次交易

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签署上述补偿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人每次董事会召开前都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 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按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报告期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本人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定发展，树立公司良好形象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杨翊杰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之四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对此，现将 2023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主要工作

一年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 2023 年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落实各项工作。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会 3 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菲奈斯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

开。公司应到会 3 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和《关于增补罗理和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会 3 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4.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会 3 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的议案》。

5、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会 3 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到会 3 名监事会成员全部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对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符合股东利益及股东大会决议精神，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按照关联交易规则及有关协议进行，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落实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之五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本次财务决算结果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状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如下（合并数）：

1、资产总额：1,762,170,197.86 元，比年初 2,057,876,918.36 元下降 14.37%。

2、负债总额：660,109,803.93 元，比年初 1,215,063,002.37 元下降 45.67%。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102,060,393.93 元，比年初 842,813,915.99 元上升 30.76%。

二、经营成果

1、营业收入：995,494,409.57 元，比上年同期 1,148,583,808.97 元下降 13.33%。

2、营业成本：873,376,636.04 元，比上年同期 1,008,060,791.77 元下降 13.36%。

3、销售费用：23,686,587.09 元，比上年同期 26,686,296.00 元减少 11.24%。

4、管理费用：54,772,504.19 元，比上年同期 47,055,351.71 元增加 16.40%。

5、研发费用：22,509,774.00 元，比上年同期 21,404,135.79 元增加 5.17%。

6、财务费用：7,110,909.91 元，比上年同期-1,064,504.45 元增加 768.00%。

7、资产减值损失：15,210,462.55 元，比去年同期 13,856,337.90 元

增加 9.77%。

8、营业利润：364,261,178.83 元，比去年同期 26,940,254.42 元增加 1,252.11%。

9、投资收益：2,160,334.97 元，比上年同期-1,377,891.29 元增加 256.79%。

10、利润总额：357,406,625.40 元，比上年同期 30,489,972.01 元增加 1,072.21%。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1,241,210.30 元，比上年同期 25,845,272.83 元增加 949.48%。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7.8929%，比上年同期 3.0851%上升 24.81 个百分点；

13、基本每股收益：0.9972 元，比上年同期 0.0950 元增加 949.68%。

三、现金流量

2023 年度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121,651,046.92 元。

其中：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2,139,020.89 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1,641,129.63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7,230,362.85 元。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之六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2,429,621.87 元。公司 2023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2,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2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0.03%。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241,210.3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27,200,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03%。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24.12 万元，主要为非经营性损益方面的影响：系报告期公司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并收到相关政府征收拆迁补偿款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26,620.02 万元所致；需求放缓、竞争加剧，报告期公司主营处于微利边缘。

2、公司安东新厂总投资 8.5 亿，为先建后搬项目，约 4 亿来自银行贷款，报告期收到的相关征迁补偿款及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公司拟优先用来替换偿还相关银行贷款，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强

风险抵御能力，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安东新厂投产后只覆盖染整主业，目前尚有配套的织造业务因用地等问题尚未安置，2024 年公司面临老厂织造项目搬迁及选址新建问题和安东新厂二车间项目技改投资，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仍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

4、留存收益将主要用于：

- ①满足公司日常经营；
- ②安东新厂二车间项目技改投资；
- ③优先替换偿还安东新厂迁建时来自银行的项目贷款约 4 亿元；
- ④2024 年度面临老厂织造项目搬迁及选址新建等配套项目；
- ⑤未来股东利润分配。

通过上述资金投向，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投资资金需求，提升盈利能力和增强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5、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上证 e 互动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同时，近年来公司还积极通过业绩说明会等形式，及时解答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源节流，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公司持续发展；一方面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公司海内外客户以期增加公司的销售收入、进而增加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以上分配预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之七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作为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根据双方约定，公司拟支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费用 85 万元（含税，不含食宿、差旅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

另外，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方面所表现出来的勤勉、尽职，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董事会建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之八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最高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在 2024 年至 2025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风险敞口，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额度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20000
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9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	1200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000
5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	6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000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10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4000
12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3	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其它银行、合规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	30000
合计		133000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共计 13.3 亿元(该授信额度不为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与各银行等融资机构协商适时调整分配在各银行等机构的实际融资额)；上述综合授信均为信用贷款，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信用证结算业务等各种融资业务，月利率以银行等融资机构通知为准。

以上融资业务在具体操作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及相关融资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之九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①江西凤竹棉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棉纺公司”）2024年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其中以棉纺公司房产土地抵押的形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瑞昌市支行），公司计划在2024年度内为棉纺公司担保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额度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市支行	2000
2	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其它银行、合规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	1000
合计		3000

②厦门凤竹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竹商贸”）2024年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5.09亿元。公司计划在2024年为凤竹商贸担保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9亿元（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额度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00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6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
4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或其下属分支机构	4000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000
6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00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4900
8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序号	银行名称	额度
9	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其它银行、合规金融机构或类金融机构）	10000
	合计	50900

以上担保合计5.39亿元，占公司净资产48.91%，上述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公司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前提下，2024年度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截止2024年3月18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267.45万人民币，没有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之十

关于资产处置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资产处置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资产处置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现状，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本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361,265,961.94 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处置拆迁安置协议约定的被征收相关资产所致。

2、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现状，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要求，年末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认为其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损失；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的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上年同期数	本期发生数
1	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2,211,783.40	5,230,306.62
2	计提存货减值损失	13,856,337.90	15,210,462.55

3	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合计	11,644,554.50	20,440,769.17

本次计提坏账损失的情况：2023 年末公司对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应收款项余额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5,230,306.62 元。

本次计提存货减值损失的情况：2023 年年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本年度计提 15,210,462.55 元资产减值损失。

二、本次资产处置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处置后，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361,265,961.94 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后，将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20,440,769.17 元；合计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总额 340,825,192.77 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

议案之十一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份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署《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基于该协议的履行，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已搬迁至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园东路 16 号安东新厂，结合该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公司住所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具体修改情况详见下表：

现行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晋江市青阳凤竹工业区；邮政编码：3622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975 号（经营场所：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园东路 16 号），邮政编码：3622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经营管理层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工商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5 月 31 日